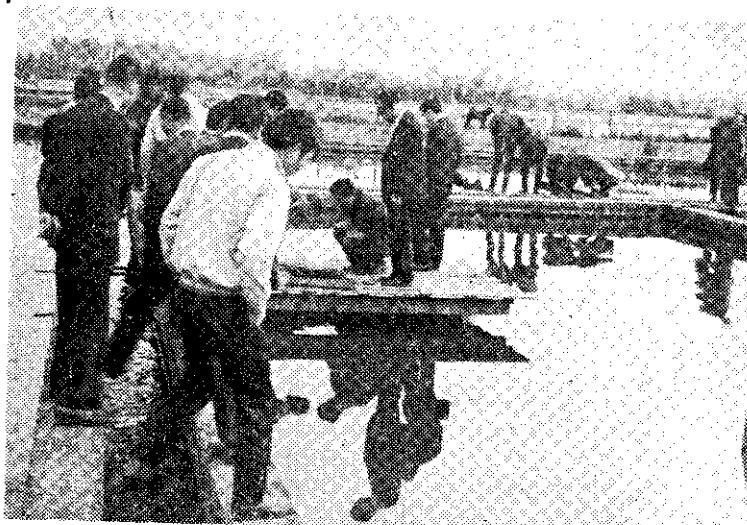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鰻魚產銷概況

•蔡能•



農業主管機關人員視察鰻魚飼養情形

配運輸秩序，以及與日本鰻連（日本養鰻協同組合連合會）和日鰻協（日本鰻鷗人協議會），每年舉行二次產銷及貿易會議，商訂供應數量、運輸方法、議訂合理價格等種種的

措施以來，日本市場鰻魚流通供需平衡，鰻價既合理又安定，使日本人將各種食品的物價指數比較起來，一向認為高貴的鰻魚已算是太便宜了。

所以近二年來日本市

場的消費量大幅增加；就以六十三年與六十四年相比較，經統計結果外銷數量增加五三%，外銷金額增加四〇%，在目前各行各業不景氣聲中，有這樣輝煌成長實在是難能可貴，如果能繼續將日本市場好好把握住，二、三年內可能再有持續增加的趨勢。

為擴大外銷，爭取更多外漁，二年來新增設養鰻池大約有三〇〇公頃，還有當時漏報登記的有一五〇公頃，不過其中新增設部分，都是利用海埔新生地以及魚牧地區的土地，所以現在本省養鰻戶，簽記有案的一、二、四四戶，未登記約有四〇〇戶，養殖面積約有一、五五〇餘公頃。

## 分布地區

本省鰻魚養殖面積自民國五十六六年六〇公頃開始，至民國六十二年十月間經濟部成立鰻魚產銷輔導小組，經調查統計登記有案的約達一、一〇〇餘公頃。當時蔣院長曾指示，本省養鰻面積暫不超過一、二〇〇公頃，那是因為日本市場鰻魚供需失調，鰻價不安定，所以消費量一直不增加。

本省養鰻地區根據去年底統計，以屏東、潮州為中心；嘉南以南的高屏地區占四〇%。以鹿港為中心；雲林以北，新竹以南的中部地區占三八%。以蘭陽為中心；桃園以東北的北部地區占一二%。

## 養殖面積

## 鰻苗・飼料來源

本省自民國五十六年開始外銷以來，當年總產量統計約二四〇噸（內銷二一八噸，外銷只有二二頓），至六十四年度（因此時應日本大量需求），全部產量已達一五、七一六噸（內銷二、二〇〇噸），外銷香港等地三〇〇噸，日本二三、二二六噸，九年來全部的產量成長率達六五倍之多。

下：歷年來外銷日本部分（包括各種鰻魚）統計如

## 鰻池設備

本省養鰻設備全部以磚造及水泥混凝土建造，鰻池每面以五〇~八〇〇坪單位生產性能最適宜。除了北部地區小部分養殖場利用圳水外，其餘全部利用地下井水，尤其大多數都有附設自家發電機（預防颱風等停電風險），並且設有自動電氣化的打水及混合飼料機，設備最現代化，已經超過日本太多了。如此大規模設施，再加上設備完善的鰻魚加工廠大小二十二家。根據調查統計，本省對鰻魚投下的資金，已達新台幣三十五億元以上，是一項不可忽視的企業化的新興養鰻事業。

## 鰻苗・飼料來源

鰻苗產於巴士海峽、台灣海峽以及太平洋沿岸一帶，因為鰻苗是天然產物，所以不大安定，例如六十四年的情況，本省自己生產的占二五%，即五、〇〇〇萬尾，由日本進口約一、五〇〇萬尾，由韓國進口約三、五〇〇萬尾，共約二億萬尾。以本省現有養殖面積年需二、〇〇〇~二五、〇〇〇萬尾，因為鰻苗魚獲量的豐歉，受氣候與海潮的影響很大，有時也可自給自足。

養鰻所需飼料，八〇%是由本省設備完善規模宏大的治發、台榮、統一、廣大等飼料工廠所出品合乎標準的混合飼料來供應，其餘二〇%是靠本省沿海採捕的下雜鮮魚來補給。

五十六年二十二頓，五十七年六十二頓，五十八年三十六頓，五十九年一、〇七五頓，六十一年二、五二二頓，六十一年四、六八五頓，六十二年七、七五五頓，六十三年八、六五五頓，六十四年一、三、二一六頓。

九年來外銷成長率高達六〇〇倍之多，在我國農魚產品項目中，可以說是成長最快速的一項。

## 外銷市場

目前輸往日本市場占九七%，香港等地占三%。為了避免單一外銷市場不利起見，現在配合國際貿易協會，以及我國駐外使領館經濟機構，協助積極打開日僑居住較多的歐美地區市場。

## 外銷種類

爲了配合日本市場的需要，分爲以下四種：

- (1) 活幼鰻，每公斤三十七三百尾供再養殖用。
- (2) 活成鰻，每公斤三十六尾供爲食用。
- (3) 冷凍加工鰻，供爲再烤燒後食用。
- (4) 烤燒加工鰻，供爲再加味後食用。

## 運輸方法

外銷鰻魚約八〇%，要以活狀空運出口至目的地，因此須先經二十四小時斷食後即捕撈，再經三十六小時海水蓄養後用膠袋充滿氣體，再用紙箱包裝載運外銷，可保持二十四小時的運輸不致斃死。其餘二〇%大部分是加工鰻，此係裝於冷凍貨櫃船運出口，極少部分活狀船運尚在試運階段。

## 外銷金額

自民國五十六年開始外銷以來，每年不斷大幅增加，統計如下：

五年十萬美元，五七年三十五萬美元，五八年二十二萬美元，五九年六八二萬美元，六〇年一、三五三萬美元，六一年一、五〇五萬美元，六二

年四、七五五萬美元，六三年五、九七七萬美元，六四年八、三八二萬美元。

九年間成長率高達八三八倍之多。

## 建議事項

目前本省養鰻，由於政府的全力協助與扶植，很有發展前途，如自六十四年十一月起取消過渡時期的配額制度，並由國貿局負責訂定出口處理要點，相信對於擴大外銷及安定市場已有相當的效果。

爲了防禦大陸匪區以及未來東南亞所出產的鰻魚，在日本市場賤價競銷，希望國貿局、農復會等有關單位，必要時協助業者組成全國性聯合出口公司（最好是官民合辦），統籌辦理鰻苗進口、飼料加工、活幼、成鰻、加工鰻等產銷業務，使其成本降低，提高更多外匯收入。

（1）辦理中長期（二到五年）養鰻低利貸款：本省現在養鰻設備，除了極少數漁民是自撈自養外，大多數均合乎新式標準。據我所經營的設備

，以水泥磚建造池，包括土地、動力設施、自家發電、電動打水、地下深水井、蓄養池、辦公廳、倉庫看守間、交通工具、全套網具等其他附帶設施與器具，每公頃需要新台幣一七〇萬元，放魚資金（苗三〇萬尾每尾四元）一二〇萬元，飼料及管理費一二〇萬元，周轉資金二〇萬元，總計每公頃需新台幣四三〇萬元。

現在雖有農銀以及合庫辦理貸款，但因爲手續上限制過嚴，對於養鰻所需周轉資金作用不大。希望財經當局能視察需要，給予大額貸款，同時希望對抵押品估價以及手續盡量放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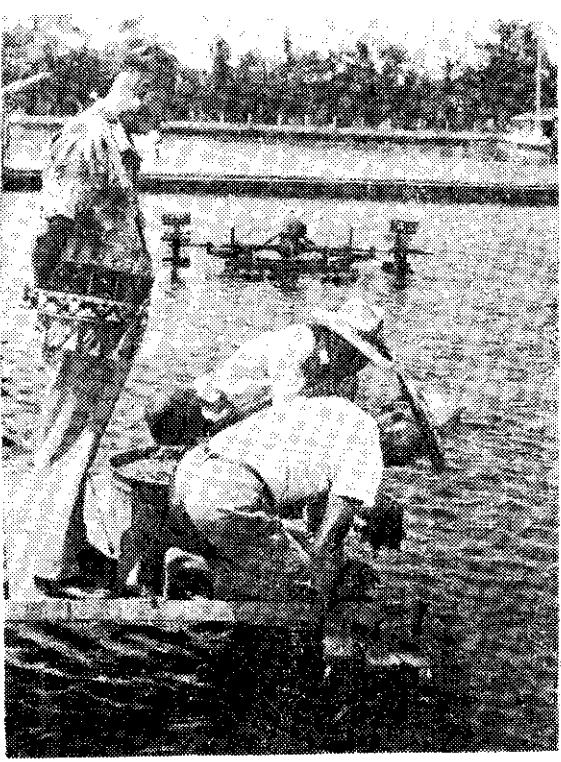
（2）養鰻飼料退稅：請

政府有關單位根據進料憑証訂定合理退稅標準，早日准許退稅。

（3）養鰻用鹽配購：本省養鰻面積已達一、五五〇餘公頃，鰻魚產量不斷增加，飼料中所需添加食鹽以及鰻池消毒、鰻病治療等一年中不斷需用，根據歷年來統計；每公頃鰻池年需二頓以上，如以現行一般食用鹽配購，實加重養殖成本，請財政部准將養鰻所用鹽，比照魚業用鹽條例配購。

（4）降低電費：鰻魚養殖動力設備，每公頃養鰻池需要動力設備三十馬力，希望台電公司以最優惠的生產工業用電看待，一視同仁核算收費。

（5）改善運輸問題：鰻魚外銷除了小部分加工鰻以外，全部靠空運以活鰻出口，每年六、七八月間，當日本市場旺銷季節，常由於運輸工具不足，往往不能將應輸出的鰻魚如期出口，使鰻魚無法在旺銷季中好價出售，遭受嚴重外匯損失，盼望有關單位能准許由我國華航調派每周必要班次，專運鰻魚出口，同時更希望以最低運費計收，減輕外銷成本。



投放餌料